证券代码: 873838 证券简称: 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本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 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 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十条 内幕信息产生后,知悉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相关部门或单位(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根据事项进程将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证券部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 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

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报 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6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3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书: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交易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 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 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六条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 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 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 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北交所进行报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 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在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审批及登记管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公司证券部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人员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本章中所指外部单位是指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媒体等外部单 位。

第五章 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或个人、以及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三十条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核实后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